附件2

2025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省级培训项目分类说明

**国家级培训项目**

**一、骨干教师“三教”改革专题研修**

**（一）课程实施能力提升**

1.具体目标：面向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着力提升校本化工作过程导向课程开发与实施能力，推进课堂变革。培训规模590人（其中中职270人、高职320人）；培训时长不少于4个月，其中集中培训累计4周。

2.培训模式：以“承训院校+核心成员（企业或用人单位等）”方式，采取专题辅导、岗位调研、任务驱动、项目实做、成果验证等多种形式，集中培训与个人学习相结合开展研修。其中4周集中培训可分两个阶段，每个阶段须安排不少于50%实践课时或企业跟岗实践。

3.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国家专业教学标准（2025版）、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建设与课程思政实施、人才培养方案（教案）编写与实施、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或数字化）教材编写与使用、模块化教学模式研究与实施、实训实习教学组织与实施、教学质量评价与诊断等模块，将将工匠精神、劳动精神、劳模精神与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方法等融入培训课程。

4.保障条件：承训单位（基地）提供省内外课程教学、专业技术、行业企业等领域高水平专家（培训师），原则上校外专家不少于2/3、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2/3。培训场地有确保学员安心学习、生活的必要场所和设施，包括专业教室、会议室、智能教学系统及实训实操室（工位）及设备等，提供相应的学习资料和必要的网络资源等。

5.成果及转化与质量监控：参训学员在集中研修期间重点完成校本化课程方案（标准）和教学课例等成果；送培学校及时安排返岗学员进行校内汇报和教学展示；培训基地应及时提供对学员的全面评估反馈，并安排经验丰富的教师在训后一年内进行持续跟踪指导，总结形成高质量校本化课程及教学资源开发方案、立体化课程教学资源案例、行动导向教学设计方案等，此外还需开发至少一门高质量的数字化教学资源；省师培中心加强对承训基地和培训项目的考察与评价工作；省教育厅和财政厅的相关职能部门采取“四不两直”等方法，不定期对承训基地、培训项目以及参训学员进行调研和考察。

**（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1.具体目标：面向专业（或课程）带头人、骨干教师等，着力提升人工智能时代教师数字素养和教学能力，促进人机协同教学，助力新一代智联学习环境升级，实现对教师教学全过程的赋能。培训规模400人（其中中职160人、高职240人）；培训时长不少于6个月，其中集中培训累计2周。

2.培训模式：以“承训院校+核心成员（企业或用人单位等）”方式，采取专题辅导、实操练习、项目实做、成果验证等多种形式，集中培训与个人学习相结合开展研修。其中2周集中培训可分两个阶段，每个阶段须安排不少于50%实践课时或企业跟岗实践。

3.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国家专业教学标准（2025版）、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建设与课程思政实施、面向职业教育教学的大语言模型（如Deepseek、ChatGPT等）及相关专门化智能体/软件（如Gemini等）应用、大数据技术工具应用、仿真软件或虚拟现实（VR、AR、MR）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制作与应用、在线教学实施组织和平台使用、混合式教学设计方法与实施组织、教学管理信息化应用、信息化制度标准及应用等模块，充分结合职业教育教学要求和学生学习特点，以具体教学场景的信息技术应用为重点，加强教师相关数字化技术和资源应用培训。

4.保障条件：承训单位（基地）提供省内外信息技术、数字媒体、课程教学、专业技术等领域高水平专家，原则上校外专家不少于2/3、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2/3。培训场地有确保学员安心学习、生活的必要场所和设施，包括信息技术教室、数字媒体实操室、教学研讨室、数字设备软件和媒体资源库以及必要的专业资料等。

5.成果及转化与质量监控：参训教师集中研修期间重点完成包括校本化数字课件（含实录视音频等）、教学微课、虚拟仿真、数字课例等成果；送培学校及时安排返岗学员进行校内汇报和教学展示；培训基地应及时提供对学员的全面评估反馈，并安排经验丰富的教师在训后一年内进行持续跟踪指导，总结形成可推广的高质量数字化教学资源、信息技术教学案例以及相关信息化教学方法（工具）手册等，此外还需开发至少一门高质量的数字化教学资源；省师培中心加强对承训基地和培训项目的考察与评价工作；省教育厅和财政厅的相关职能部门采取“四不两直”等方法，不定期对承训基地、培训项目以及参训学员进行调研和考察。

**（三）“1+X”证书试点教师培训项目**

1.具体目标：面向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等，着力提升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及其新工具的理解力、转化力和应用力，实现教学内容与技术应用的无缝对接，引领并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式改革。培训规模中职140人；培训时长不少于2个月，其中集中培训累计2周。

2.培训模式：以“承训院校+核心成员（企业或用人单位等）”方式，采取专题辅导、合作开发与培训、任务驱动、项目实做、岗位实践等多种形式，集中培训与个人学习相结合开展研修。其中2周集中培训可分两个阶段，每个阶段须安排不少于50%的实践课时或企业跟岗实践。

3.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国家专业教学标准（2025版）、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建设与课程思政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专业课程融合、职业（专业）技能及其等级标准、专业教学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改革，模块化教学方式方法，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培养课程考核评价、人工智能专业教学应用等。

4.保障条件：承训单位（基地）提供省内外信息技术、数字媒体、课程教学、专业技术等领域高水平专家，原则上校外专家不少于2/3、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2/3。培训场地有确保学员安心学习、生活的必要场所和设施，包括专业教室、会议室、研讨室、智能教学系统及实训实操室（工位）及设备等，提供相应的学习资料和必要的网络资源等。

5.成果及转化与质量监控：参训教师集中研修期间重点完成包括专业课程岗课赛证融合教学方案设计、教学课例等成果；送培学校需及时安排返岗学员进行校内汇报和教学展示；培训基地应及时提供对学员的全面评估反馈，并安排经验丰富的教师在训后一年内进行持续跟踪指导，总结、形成高质量产业调研报告、技术改进及其教育教学转化方案、专业转型或升级方案、专业课程教学资源等，此外还需开发至少一门高质量的数字化教学资源；省师培中心加强对承训基地和培训项目的考察与评价工作；省教育厅和财政厅的相关职能部门采取“四不两直”等方法，不定期对承训基地、培训项目以及参训学员进行调研和考察。

**（四）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

1.具体目标：面向公共基础课程带头人、骨干教师等，特别是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数学、英语、信息技术课程专任教师（其中，融通班培训对象为综合高中相关课程、中高职衔接等相关课程的授课教师）和高职院校心理健康、语文、数学、英语课程专任教师，适应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贯彻落实国家公共基础课程标准的需要，推动教育教学创新和教学质量提升，着力提升公共基础课程教师专业素养和教学改革创新能力‌。培训规模550人（其中中职390人、高职160人）；培训时长不少于2个月，其中集中培训累计2周。

2.培训模式：以“承训院校+核心成员（相关教学跟岗实践单位等）”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研修、专题研修和德育研学等形式，集中培训与个人学习相结合开展研修。其中2周集中培训可分两个阶段。

3.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国家专业教学标准（2025版）、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建设与课程思政实施；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与质量评价；课程建设及资源开发，教学方法与评价方式改革；中职思想政治、语文统编教材编写思路、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数学、英语、信息技术课等公共基础课；高职心理健康、语文、数学、英语等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教案、教学案例开发设计等。

4.保障条件：承训单位（基地）提供省内外课程教学等领域高水平专家，原则上校外专家不少于2/3、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2/3。培训配备有学员学习、生活的必要场所和设施，包括专业教室、会议室、研讨室、智能教学系统等，提供相应的学习资料和必要的网络资源等。

5.成果及转化与质量监控：参训教师集中研修期间重点完成包括校本化课程方案（标准）、教学课例等成果；送培学校及时组织返岗学员进行校内汇报和教学展示；培训基地应及时提供对学员的全面评估反馈，并安排经验丰富的教师在训后一年内进行持续跟踪指导，总结、形成高质量校本化公共课程实施方案、典型教学资源、评价方法和工具、教学课例设计及其实施报告等，此外还需开发至少一门高质量的数字化教学资源；省师培中心加强对承训基地和培训项目的考察与评价工作；省教育厅和财政厅的相关职能部门采取“四不两直”等方法，不定期对承训基地、培训项目以及参训学员进行调研和考察。

**（五）访学研修**

1.具体目标：面向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着力提升教师教学和科研管理水平，学习前沿理论和技术，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培训规模124人，其中个人访学94人，团队访学30人（10个团队）；原则上一年内完成。

2.培训模式：教师到国家级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双高计划”建设单位、高水平大学及学术科研机构、大中型企业研发中心等，通过结对学习、联合教研、专项指导、跟岗实践等方式，开展为期12个月的访学研修。

3.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教学能力提升、科研能力提升、专业能力提升、管理能力提升、校企合作与产学研结合、课程改革与创新等模块。

4.保障条件：研修单位提供确保学员安心学习、生活的必要场所和设施，包括专业教室、研讨室、智能教学系统及实训实操室（工位）及设备等，提供相应的学习资料和必要的网络资源等。

5.成果及转化与质量监控：教师在访学研修阶段，根据研修内容，优化课程设计，共享优质教学资源，推动课程改革，完成高质量科研成果，返岗后将科研成果进行实践转化，推动产学研结合；送培学校加强对访学教师的跟踪管理，与访学单位定期沟通，了解教师访学研修情况。省高职师培中心在教师访学研修完成后，要求教师递交研修成果，如发表的论文、刊物、比赛获奖情况、指导学生获奖情况、其他学术成果等，做好期满考核。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省高职师培中心对送培学校、接收单位和访学教师进行检查或抽查。

 **二、名师名校长及“双师型”团队培育**

**（六）名校长（书记）培育**

1.具体目标：面向职业院校校长（书记）、新任校长（书记）等校级领导，以弘扬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为核心，加强职业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和职业学校实施铸魂强师行动、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政策研究与集中研讨，着力提升书记校长的领导力，赋能学校创新发展。培训规模115人（其中中职90人、高职25人）；培训时长不少于2个月，其中集中培训累计2周。

2.培训模式：以“承训院校+核心成员（现场教学单位）”方式，采取集中研修、跟岗学习、考察交流、在线研讨、返岗实践等方式，集中培训与个人学习相结合开展研修。其中2周集中培训可分两个阶段。

3.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2025年全国“两会”最新精神，学习贯彻《职业教育法》《教育强国规划纲要（2024—2035年）》以及国家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等重要政策文件精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产教研融合、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学校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动力。

4.保障条件：承训单位（基地）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牵头的项目管理小组，统筹协调资源和进度；邀请省内知名学者、职业教育资深校长、名家、产教融合行企专家等授课或指导，正高级职称专家比例不低于2/3。培训场地确保学员安心学习、生活的必要场所和设施，包括专业教室、会议研讨室、智能教学系统等及便利的网络资源。

5.成果及转化与质量监控：校级领导通过集中研修，围绕国家、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学校“十五五”发展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等，形成学校整体工作或本人分管工作领域改革发展综合报告、调研报告或规划方案，或积极参与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的研制并形成有效政策建议等。省教育厅职能处室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评审等，组织校长座谈、研讨，听取意见，考察培训成效。

**（七）教学名师专题研修**

1.具体目标：面向培养期内省级教学名师，着力提升教学名师的教育家精神、教育艺术、教学水平，增强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拓展国际化视野、提升本专业（学科）示范引领能力等，带动行业（区域）内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提升。培训规模136人（其中中职86人，高职50人），研修时长不少于2个月，其中集中培训累计2周。

2.培训模式：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以专题讲座、案例研讨、现场教学及网络研修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

3.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国家专业教学标准（2025版）、教育家精神、工匠劳模精神、教育教学艺术、课堂教学示范、教育教学研究、国际化视野拓展等。
 4.保障条件：承训单位（基地）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项目管理小组，以统筹协调资源和进度；组建由省内外国家级教学名师、黄大年团队领衔人和行业企业专家构成的培训团队，其中国家高层次人才、团队领衔人、技能大师等高级专家比例不少于2/3。提供给学员学习、生活、考察、研究的必要场所，提供相应的学习资料和必要的网络资源等。

5.成果及转化与质量监督：参训教师通过研修，形成创新性教学理论总结、先进教学方法技巧展示、教育家精神工匠劳模精神融入教学教案、案例等成果；送培中、高等职业学校及时安排返岗学员进行汇报交流和教学展示；培训基地应及时反馈学员学习情况及成效评价，并持续跟踪教学名师培育对象成长情况，凝炼学员教育教学成果（案例）集等；省教育厅相关职能部门通过职业教育重点工作研讨、重点项目评审等考察省教学名师能力水平，更好地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八）名师（名匠）团队培育**

1.具体目标：面向319个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团队（含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由12个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团队协作组牵头，以协作组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为依据，着力提升团队教育教学改革和共同体建设能力，凝炼各类“双师型”教师团队高质量发展范式，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层面标志性成果。研修规模841人（其中中职206人，高职635人）；研修时间一年以内，集中培训2周（可分阶段进行）。

2.培训模式：以协作组内产教研融合共同体或职教集团为平台，以课题（项目）为载体，统分结合、产教研融合，定主题、分阶段开展集中研修，组长、副组长单位及国家级优秀团队所在学校和相关合作企业分段分别承担研修活动。

3.培训内容：教育家精神和工匠劳模精神教育、师德师风建设，聚焦协作组和团队建设任务，立足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根本任务，集中研究协作共建机制创新、教师团队建设范式、课程教学改革创新、教师专业能力发展、标志性成果凝炼等，围绕团队建设的共性目标、任务和存在的典型问题集体研究、攻关，发挥国家团队示范引领、成员团队聚力创新作用，推动各级各类团队如期、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

4.保障条件：承训单位（协作组组长或副组长单位）提供共同体内课程教学、专业技术、行业企业等领域高水平专家（培训师），其中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名师名匠不少于2/3。培训场地配备与研修专题相适切的教学室、成果展示室、研讨室、专业资料和良好网络条件，承训单位提供赴优秀团队建设空间、企业产研基地等实地参观交流的条件。

5.成果及转化与质量监控：参训教师集中研修期间，根据协作组要求完成本团队或子课题相关任务，形成本团队标志性成果；送培学校以培养新一轮市级、校级团队领衔人为目标，加强参训教师任务完成情况的跟踪管理；协作组对成员团队及参训骨干教师持续加强指导，形成长期合作共建计划、职教课程改革、团队建设研究报告等。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通过协作组建设、教师团队建设等重点工作以及教师重点项目，考察协作组承训工作和参训教师所在团队建设工作成效。

**（九）培训者团队建设**

1.具体目标：面向2025年入选的承训单位，以承训单位培训工作扎口部门负责人、基地（二级学院）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主体，以及职业院校教师发展中心相关负责人和其他培训管理人员，分类开展培训，着力提升培训管理者综合管理能力和针对“双师型”教师培训的项目开发、实施及管理水平。培训规模90人（其中中职50人、高职40人）；培训时长不少于2个月，其中集中培训累计2周。

2.培训模式：采取集中面授、网络研修和课题研究等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培训与个人学习相结合开展研修。其中2周集中培训可分两个阶段。

3.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培训基地建设规划、教师专业发展需求分析方法、模块化培训课程设计、教师专业发展相关理论、培训绩效考核评估、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典型案例以及国内外相关领域理论与实践最新进展等。

4.保障条件：承训单位（基地）提供省内外教育、管理等领域高水平专家，原则上校外专家不少于2/3、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2/3。培训场地有确保学员安心学习、生活的必要场所和设施，包括专业教室、会议室、展示设备等，提供相应的学习资料和必要的网络资源等。

5.成果及转化与质量监控：承训基地应及时向省中、高职师培中心提供对学员的全面评估反馈，在此基础上建设一支相对稳定的培训管理者（培训师）团队。参训人员应完成教师培训基地建设方案、模块化培训课程设计案例、教师培训项目质量评估方案、教学名师引领能力“进阶”等成果，积极参加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及省中、高职师培中心组织的培训基地和项目调研、考察并形成专业的意见建议。

**三、校企双向交流项目**

**（十）教师企业实践**

1.具体目标：面向职业院校中青年骨干教师，着力提升企业人才需求分析、参与技术改造和一线生产服务、产学研合作等相关方面的能力，加强实践成果的教育教学转化，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培训规模220人（其中中职90人、高职130人）；培训时长不少于8周。

2.培训模式：采取企业实践基地（流动站）顶岗跟岗、参与研发项目、兼职任职等方式，集中培训与个人学习相结合开展研修。其中，中职采用“院校+企业”组合方式开展项目实施，高职采用选派青年教师到国家级和省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国家级和省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合作企业以及国家级团队协作共同体、职教集团等单位开展产学研训一体化岗位实践。可分阶段实施。

3.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企业调研和产业发展分析，企业组织管理和工艺流程，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4.保障条件：承训单位（基地）提供省内外课程教学、专业技术、行业企业等领域高水平专家（培训师），原则上校外专家不少于2/3、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2/3。参训教师签订三方（学校、企业、个人）实践合同，明确研修（实践）目标任务、预期成果和考核要求。承训企业及其合作学校提供合适的确保学员安心学习、生活的必要场所和设施，包括多样化实践岗位、实训实操室（工位）及设备、专业教室和研讨室等，提供相应的学习、生活资料和必要的网络资源等，在开班前为参训教师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成果及转化与质量监控：参训学员集中研修期间应制定个人实践研修方案，拟定跟岗（顶岗）实践项目，设计实践考核（技术改造或研发）综合任务，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总结实践经验，完成专业或课程建设改革建议方案等；送培学校加强与企业定期沟通和对参训教师的跟踪管理，及时组织返岗学员进行校内汇报和教学展示；承训基地（企业）及时反馈对学员的综合评价，并安排资深教师予以训后一年内跟踪指导，总结、形成高质量企业调研报告、职业能力分析报告、技术改造方案或相关专利报告等；省师培中心要求教师递交成果转化，如发表的论文、刊物、申请的专利、其他企业实践成果等，做好期满考核；省教育厅、财政厅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对承训基地、培训项目以及参训学员的调研考察。

**（十一）产业导师特聘**

1.具体目标：面向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项目管理人员、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等，对到职业院校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并服务不少于半年者的相关工作予以专项奖补，激励相关职业院校持续开展产业导师聘任工作并提高实际成效。奖补计划525人（其中中职200人、高职325人）。

2.基本模式：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共同制定培训计划，产业导师到职业院校兼职任教和产学研合作，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紧密结合。

3.主要内容：产业导师原则上承担不少于80学时/学期的教学工作（含讲座），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服务、资源开发、学生指导、团队建设、产学研合作等。原则上，产业导师应为行业企业在职人员，优先奖补长期聘用或参与现代学徒制项目的行业企业人员。

4.保障条件：职业院校应制定明确的产业导师聘用和管理制度，确保其职责、权利和义务清晰，加强兼职产业导师的工作考核和质量评价，提供必要的教学设施、实验工具和数字资源等。

5.成果及转化与质量监控：产业导师通过在职业院校不少于半年的兼职，具体承担不少于80课时的教学，参与支持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学生指导和产学研合作，强化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方法的教育教学转化，帮助指导学生参与创新创业项目。职业院校加强对产业导师的资格审核、工作管理和任务考核，切实提高产业导师兼职任教成效。

**（十二）产业导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1.具体目标：面向职业院校产业导师，重点围绕职业教育政策要求和产教融合工作推进，提升职业教育政策理解、基础理论和教学实施水平。培训规模70人（其中中职30人、高职40人），集中培训2周。

2.培训模式：采取专题报告、教学演练、课例开发、案例研讨等形式，集中培训与个人学习相结合开展研修。

3.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国家最新政策、职业教育理论、专业教学法、信息技术应用等，支持产业导师参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开发、校本研修和产学研合作等。

4.保障条件：承训单位（基地）提供省内外课程教学、专业技术、行业企业等领域高水平专家（培训师），原则上校外专家不少于2/3、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2/3。培训场地有确保学员安心学习、生活的必要场所和设施，包括专业教室、研讨室、专业资料及专业教学实景空间等，提供相应的学习资料和必要的网络资源等。

5.成果及转化与质量监控：参训产业导师在集中研修期间，参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与教学案例、教学评价方案及产学研项目案例等开发；培训基地加强学员学习评估反馈，并安排经验丰富的教师在训后一年内进行持续跟踪指导，总结形成高质量技术改造（研发）方案、教学改革方案（案例）、产学研合作案例等。省教育厅和财政厅、省师培中心加强对承训基地及其培训项目的管理考核，开展实地巡视调研，听取培训意见反馈和工作建议。

**四、省域创新项目**

**（十三）省市协作共培项目**

1.具体目标：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课、专业课教师，围绕公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教学基本理论与方法，着力提升教师教育教学基础能力和课程改革实施能力，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培训规模200人，培训集中时长5天。

2.培训模式：以“市级研制方案+具体实施”与省审核监督相结合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研修、专题研修和德育研学等形式，集中培训与个人学习相结合开展研修。

3.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教育家精神与师德师风建设、国家专业教学标准（2025版）、公共基础课程标准、教育教学基本理论、行动导向教学法、教育教学评价方法等。

4.保障条件：承训单位（基地）积极与省内外知名高校、教育研究机构以及行业领军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广泛邀请在课程教学、教育研究、行业实践等领域深耕多年且成果卓著的专家，建立多元化、高水平的专家团队，原则上校外专家不少于2/3、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2/3。培训场地配备完善的教学设施，包括专业教室、研讨室等，满足多样化的教学需求，为学员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5.成果及转化与质量监控：参训教师要重点完成高质量的教学案例开发设计和个人教学成长规划，为今后的职业发展奠定基础；送培学校在学员返岗后组织教学展示活动，将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传递给校内其他教师，并对学员的返岗表现进行跟踪记录，形成评估报告反馈给培训基地；培训基地组建导师跟踪团，通过线上社群答疑+线下回访，对学员进行持续跟踪指导，总结、形成高质量校本化课程方案、教学设计方案、课堂教学实例等；省师培中心建立常态化的考察与评价机制，每月对承训基地的培训资料进行线上审查，包括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学员学习记录、成果完成情况等；省教育厅和财政厅成立联合视导小组，采用随机抽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对承训基地、培训项目以及参训学员进行综合调研。

**（十四）前瞻性教学改革能力提升项目**

1.具体目标：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新入职教师、管理者和部分骨干教师等，着力提升产教融合体建设、创新性教学改革和“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能力。培训规模340人，培训时长集中研修3—7天。

2.培训模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研修、专题研修和德育研学等形式，集中培训与个人学习相结合开展研修。

3.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美育、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等。

4.保障条件：承训单位（基地）从省内外的高校、教育科研机构、行业头部企业中精心遴选课程教学、产教融合、职业教育管理等领域的专家，组成实力强劲的培训师资队伍，原则上校外专家不少于2/3、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2/3。配备完善且功能齐全的硬件设施，包括多媒体教室、研讨室、开发室、实训实操室、智能教学系统、产教融合治理沙盘室等。

5.成果及转化与质量监控：参训教师重点完成具有创新性与实用性的教学案例开发设计，要求紧密结合产教融合、美育、“双师型”教师培养等培训要点，突出体现前瞻性教学改革理念；送培学校组织参培教师返校后结合岗位工作，进行专门的学习汇报或教学展示，并形成相关评价意见；培训基地应及时提供对学员的全面评估反馈，并安排经验丰富的教师在训后一年内进行持续指导，总结、形成高质量专题性调研报告、建设改革方案或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省师培中心组织专家团队走访基地，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基地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学员学习情况、成果完成进度等；省教育厅和财政厅的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实地考察，通过现场听课、与学员和教师面对面座谈、查阅培训档案等方式，全方位评估培训质量。

**（十五）新教师岗前综合能力提升培训**

1.具体目标：面向职业院校近三年新入职教师，着力提升新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工匠精神，奠定新教师职业生涯发展良好基础。培训规模410人（其中中职200人，高职210人），培训时长不少于6个月，其中集中培训8周。

2.培训模式：组织新教师到具有教师教育背景的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和企业，分阶段、有侧重、系统化集中学习，集中培训与个人学习相结合开展研修。其中8周集中培训分三个阶段进行，结束后选拔优秀学员进行为期3天的培训成果集中展示。

3.培训内容：教师教育阶段按照高职院校“双师”素质要求，基于新教师职业生涯发展规律与任务要求，开设“职教理念”“职教教学”“职教研究”三大模块化课程。跟岗研修阶段结合专业特点，派驻学员到优质高职院校开展观摩学习实践。企业实践阶段由各基地安排教师企业见习或顶岗实践，解决教学科研实际问题。

4.保障条件：承训单位（基地）提供省内外课程教学、专业技术、行业企业等领域高水平专家（培训师），原则上校外专家不少于2/3、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2/3。配备完善学员学习、生活的必要场所和设施，包括专业教室、会议室、研讨室、智能教学系统及实训实操室（工位）及设备等，提供相应的学习、生活资料和必要的网络资源等。

5.成果及转化与质量监督：参训教师集中研修期间重点完成教学设计文案、教学演示PPT等成果；送培学校及时安排返岗学员进行校内汇报和教学展示；培训基地应及时提供对学员的全面评估反馈，并安排经验丰富的教师在训后一年内进行持续指导，总结、形成教师个人成长档案、教学实践作品集等。省师培中心加强对承训基地和培训项目的考察与评价工作；省教育厅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对承训基地、培训项目以及参训学员进行调研和考察，确保培训质量与资金使用效益 ，推动培训项目持续改进与优化。

**（十六）专业带头人国际化培训**

1.具体目标：面向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其外交思想，围绕教育强国建设和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需求，着力拓宽国际视野，学习发达国家先进职业教育理念与方法，提升国际交流合作、专业建设能力和专业建设国际化水平。培训规模80人，集中培训1周。

2.培训模式：采用理论+实践、集中学习+个人研修的方式，采取理论讲授、案例分析、考察观摩、实操演练等培训形式，集中培训与个人学习相结合开展研修。

3.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教育家精神与师德师风建设、发达国家职业教育先进理念与案例、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改革、国际专业标准经验与案例、课程教学改革与质量评价模式等。

4.保障条件：原则上由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外籍专家（团队）作为课程负责人，校外专家不少于2/3、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2/3，外籍专家（团队）上课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2。培训场地有确保学员安心学习、生活的必要场所和设施，包括专业教室、研讨室及智能教学系统等，提供相应的学习资料和必要的网络资源等。

5.成果及转化与质量监督：参训教师集中研修期间重点完成发达国家职业教育专业国际化调研报告、创新性专业（课程）建设方案等；送培学校及时安排返岗学员进行汇报展示，分享国际先进经验；培训基地及时开展学员学习评估反馈，并安排资深教师在训后一年内进行持续指导，强化研修成果在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团队培养中的实践转化，总结形成具有国际视野的专业建设方案、国际合作交流项目规划、教师团队建设方案等；省师培中心加强对承训基地和培训项目的考核评价；省教育厅和财政厅的相关职能部门采取“四不两直”等方法，不定期对承训基地、培训项目以及参训学员进行调研和考察。

**（十七）思政课教师素质能力提升项目**

1.具体目标：面向高职院校思政教育教学的教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的要求，着力提升思政课的教育教学及其改革能力，提升思政课程教学的育人成效。培训规模544人，集中培训3-4天。

2.培训模式：通过专题讲座、交流研讨、现场教学等多种方式，通过集中培训与个人研修相结合，强化专家引领、经验分享和个人反思。

3.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教育家精神与师德师风建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相关内容、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相关内容、思想道德与法治相关内容、形势与政策相关内容、高职院校新任思政课教师主责主业等。

4.保障条件。承训单位（基地）提供省内外课程教学、思政课程权威学者和标准开发专家、行业企业等领域高水平专家（培训师），原则上校外专家不少于2/3、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2/3。培训场地有确保学员安心学习、生活的必要场所和设施，包括专业教室、研讨室等，提供相应的学习资料和必要的网络资源等。

5.成果及转化与质量监督：参训教师集中研修期间重点完成包括思政课程与专业课程融合方案、思政课程教学改革案例、课堂教学实例等成果；送培学校及时安排返岗学员进行校内汇报和教学展示，促进反思和辐射带动；培训基地安排跟踪团队在训后一年内对学员进行持续指导，总结形成系列优质思政教学案例库、信息化思政教学资源包等，并开发至少一门高质量的数字化教学资源；省师培中心加强对承训基地和培训项目的考察与评价工作，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等深入跟踪培训情况及其成效；省教育厅和财政厅的相关职能部门采取“四不两直”等方法，不定期对承训基地、培训项目以及参训学员进行调研和考察。

**省级培训项目**

**五、公共课程/专业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十八）公共课程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项目**

1.具体目标：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课信息类、思政、体育、语文、数学、英语等专业负责人及骨干教师，着力提高教师的课程教学标准实施、校本化课程开发和教学创新能力。培训规模360人，集中培训为期7天。

2.培训模式：通过专题讲座、案例分析、教学观摩、实践操作、小组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将理论与一线教学实践紧密结合，深入剖析，推动教师自主学习与交流讨论。

3.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建设与课程思政、国家专业教学标准（2025版）、课程标准解读与实施、校本化公共课程教学资源开发与应用、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公共课程教学评价改革、教学研究与反思等。

4.保障条件：承训单位（基地）组建高水平、多元化的专家团队，包括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一线教师、行业技术骨干和专家等，原则上校外专家不少于2/3、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2/3。培训场地配备完善且功能齐全的硬件设施，包括多功能教室、研讨室、开发室、实训实操室等，确保学员能够全身心投入学习。

5.成果及转化与质量监控：参训学员集中研修期间需重点完成包括校本化课程方案、教学评价方案、教学课例等成果；送培学校需及时安排返岗学员进行校内汇报和教学展示；培训基地应及时提供对学员的全面评估反馈，并安排经验丰富的教师在训后一年内进行持续指导，总结、形成高质量课程改革规划、校本化课程实施方案及教学资源、教学设计方案、课堂教学实例、教学质量评价方案与工具等。省师培中心加强对承训基地和培训项目的考察与评价工作，通过查阅培训资料、与学员和教师座谈、实地听课等方式，评估培训效果和质量。省教育厅和财政厅成立视导小组，建立培训效果反馈机制，定期收集学员、送培学校和用人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对培训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及时调整和改进培训工作。

**（十九）专业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项目**

1.具体目标：面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负责人及专业课骨干教师，着力提升教师的专业建设能力、课程开发能力和教学创新能力，推动专业课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培训规模300人，集中培训为期7天。

2.培训模式：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通过专家讲座、小组研讨、项目式教学、企业实践等方式，开展专业建设等方面的提升学习，帮助教师掌握最新的教育教学理念，拓宽教师职业教育多元化、国际化视野。

3.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国家专业教学标准（2025版）、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建设与课程思政、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标准开发、行动导向教学创新与实践、专业课程资源开发、评价改革与质量监控、新技术与专业教学融合等。

4.保障条件：承训单位（基地）组建“高校学科专家+省级教研员+国家级教学名师+行业技术骨干”的复合型导师团队，确保校外专家及高级职称专家均不少于2/3。配备智能教室、课程开发实验室、虚拟仿真实训室，并提供线上资源平台，方便学员随时学习。

5.成果及转化与质量监控：参训学员集中研修期间重点完成包括校本化课程方案（标准）开发、行动导向教学课例等成果；送培学校需及时安排返岗学员进行校内汇报和教学展示；培训基地应强化培训后的跟踪服务环节，组建专业团队，定期与学员交流，对学员专业发展与能力提升进行分析评估，指导学员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能力。省师培中心加强对承训基地和培训项目的考察与评价工作；省教育厅和财政厅的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对承训基地、培训项目以及参训学员进行调研和考察。

**（二十）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1.具体目标：面向高职院校青年教师，以教育家精神、工匠精神为引领，促使教师更新教学理念，紧跟职业教育发展趋势，提高教师的教学设计、教学方法运用、课堂管理、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等核心教学能力。鼓励教师开展教学实践创新，探索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学模式，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培训规模1330人，培训时长根据不同培训模块从5天至8周不等，以满足多样化的学习需求。

2.培训模式：采用校企深度合作模式，充分整合企业实践资源与学校教学资源。结合线上线下教学资源，线上依托优质职教云平台，提供丰富的课程资源、案例库和互动交流空间；线下开展集中讲座、示范课观摩、小组讨论、实践操作、成果展示等，激励教师积极创新。

3.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建设与课程思政、国家专业教学标准（2025版）、课程标准解读与实施、校本化课程教学资源开发与应用、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教学评价改革、教学方法变革、课堂组织与学生管理技巧等，提升教师运用数智技术、虚拟仿真、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教学的能力。

 4.保障条件：承训单位（基地）成立校领导牵头的项目管理小组，统筹协调资源与进度；组建高水平培训团队，成员由省内外教学名师、行业专家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3、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2/3。配备专业设施，包括多媒体教室、会议室、实训实操室、智能制造实训中心、融媒体工作室等。

5.成果及转化与质量监控：参训学员在集中研修期间重点完成校本化课程方案，结合学校实际与学生特点对课程进行优化设计、制定教学评价方案，建立多元化的教学评价体系、形成具有代表性的教学课例等；送培学校及时安排返岗学员进行校内汇报和教学展示，分享培训所学与心得体会；培训基地应及时提供对学员的全面评估反馈，并安排经验丰富的教师在训后一年内进行持续指导，帮助学员将培训成果更好地应用于教学实践；总结、形成可复制的校企合作培训模式，建立完整的教学改进档案，记录教师教学改进过程与成效，为后续培训提供参考。省师培中心加强对承训基地和培训项目的考察与评价工作；省教育厅不定期对承训基地、培训项目以及参训学员进行调研和考察。

**（二十一）竞赛理论和技能实操项目（前沿技能领航）**

1.具体目标：面向职业院校技能教练员，着力提升教练员对竞赛项目核心技术与前沿理念的理解，增强教练员的职业操守和责任意识。提高教练员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实践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促进不同院校教练员交流与合作，形成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整体提升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的教学水平。培训规模620人（其中中职320人，高职300人），集中培训6天。

2.培训模式：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线上提供理论知识讲解视频、案例分析资料等供教练员自学；线下采用“竞赛专家+金牌教练+实战演练”方式，通过专题辅导、案例评析、技能操练、模拟竞赛、小组研讨等形式，突出实战性和针对性，围绕备赛难点、训练方法等开展技能实操训练、模拟竞赛和面对面交流指导。

3.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教育家精神涵养、师德师风建设、竞赛组织与备赛实务、竞赛案例评析、重点技能点（项）操练、创新教学方法与策略（项目式教学、情境式教学在指导学生备赛的应用）、新技术与新工艺应用（最新行业发展动态和技术趋势分析等）、选手心理辅导与团队管理、竞赛资源整合与利用等。

4.保障条件：承训单位（基地）提供省内外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专家、企业技术骨干、资深竞赛教练组成师资团队，确保教学专业性。原则上校外专家不少于2/3、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2/3。配备先进的教学设备和实训场地，如虚拟仿真室、实验室、工作室等，并提供丰富的教材、案例库、在线学习平台等资源。

5.成果及转化与质量监控：参训学员集中培训期间重点完成所授竞赛项目的完整教学指导方案（包括教学计划、训练方法、模拟试题）等成果；送培学校及时安排返岗学员进行校内汇报和教学展示；培训基地应及时提供对学员的全面评估反馈，并安排经验丰富的教师在训后一年内进行持续指导，跟踪后续竞赛中学生成绩，总结、形成竞赛项目优秀案例集、高质量技能开发与指导策略等。省师培中心加强对承训基地和培训项目的考察与评价工作；省教育厅职教处、教师处不定期对承训基地、培训项目以及参训学员进行调研和考察。

**（二十二）中职教育热点专项**

1.具体目标：面向中等职业教育教科研、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心理咨询师）、学生管理人员等带头人或培育对象（原则上，专业带头人培育对象须具有副高级职称），着力提升其在教学改革研究、信息化教学、班主任工作创新、班级活动组织与学生危机管理等领域的专业能力。培训规模430人，分别开展为期4—20天（32—144学时）的研修。

2.培训模式：采取集中研修、岗位辅导、任务驱动等形式开展培训，通过定目标、定任务、定考核，加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融合、教学创新与常规教学衔接、教学研究与教学实践互进、班级活动组织与学生危机管理协同。

3.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改革研究、信息化教学、班主任工作创新、学生成长特点与发展支持、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问题诊断及干预、校园安全教育、学生安全与应急处理等，突出理论与实践结合，加强教学、育人和管理改革的理论与实践指导。

4.保障条件：承训单位（基地）组建复合型专家团队，引入一线优秀班主任、心理咨询师、校园安全管理专家等，原则上校外专家不少于2/3、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2/3。配备智能化教室、心理咨询模拟室、校园安全实训室、信息化教学实验室等，确保学员沉浸式学习与实践。

5.成果及转化与质量监控：参训学员集中研修期间应提交专题调研报告、设计班级管理创新方案、完成信息化教学课例或心理健康教育案例等。送培学校组织参训教师返校后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或信息化教学专题研讨，推动班级管理创新措施或信息化教学资源落地应用。培训基地应及时提供对学员的全面评估反馈，并安排专业团队进行训后跟踪指导，总结、形成高质量专题性调研报告、改革方案或典型案例等。省师培中心加强对承训基地和培训项目的考察与评价工作；省教育厅和财政厅采用随机抽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对承训基地、培训项目以及参训学员进行综合调研。

**（二十三）职教出海（境外研修）专项培训**

1.具体目标：面向申请赴境外研修的高职院校中青年骨干教师，深度契合当前职业教育国际化与数字化融合发展趋势，全面提升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外语综合应用能力。提高教师在数字化教学资源整合、运用数字化工具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培养兼具国际视野、跨文化交流能力以及数字化创新思维的高素质职业教育人才。培训规模40人，培训时长20天。

2.培训模式：采用专题讲座、案例分析、实践训练、模拟测试、问题研讨、现场教学、导师指导、模拟真实国际教学场景与跨文化交际活动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定期组织小组讨论、学术沙龙等活动，促进学员思想碰撞。

3.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建设、英语PETS5考试中涉及的听、说、读、写能力强化，数字化教学资源整合、国际前沿职教理念剖析、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演练以及国外法律、文化与习俗、跨文化交际实践等方面。

 4.保障条件：承训单位（基地）成立校领导牵头的项目管理小组，统筹协调资源与进度；组建由省内外教学名师和语言教育专家、职业教育学者、数字化教学领域权威人士以及具有丰富海外生活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的授课团队，原则上校外专家不少于2/3、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2/3。配备多媒体教室、语言实验室、模拟国际会议场地等教学设施，并提供相应的语言教材、国际职业教育前沿资料等纸质与电子资源，包括国际学术数据库、教育资源平台等。

5.成果及转化与质量监控：参训学员集中研修期间重点完成包括学术英语应用成果报告、国际前沿职业教育理念引入计划、数字化教学资源整合案例等成果；送培学校及时安排返岗学员进行校内分享和教学展示并支持教师参与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将国际先进职教教学理念和数字化教学方法应用于实际教学；培训基地应及时提供对学员的全面评估反馈，并安排经验丰富的教师在训后一年内进行持续指导，收集相关培训意见反馈，优化后续培训方案；省师培中心加强对承训基地和培训项目的考察与评价工作；省教育厅不定期对承训基地、培训项目以及参训学员进行调研和考察。

**六、职业院校治理体系建设与管理能力提升项目**

**（二十四）职业学校治理体系建设和管理能力提升项目**

1.具体目标：面向职业院校学工处（团委）、实训基地建设、劳动教育、班级管理者（含班主任）、创新创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学籍管理、现代学徒制、数字化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及其他管理人员，与省教育厅职能处室的相关业务对接，着力于管理者的学生管理、教学指导、项目实施等能力的提升，提升其战略决策、团队领导与教育治理智慧，提高领导干部及行政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工作效率，推进学校治理变革。培训规模2538人，培训时长1.5—7天。

2.培训模式：以“承训院校+核心成员”方式，采取集中研修、案例研讨、任务驱动等形式，集中培训与个人学习相结合开展研修。

3.培训内容：主要内容包括职业院校学工处（团委）、实训基地建设、劳动教育、班级管理者（含班主任）、创新创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等工作理论与要求以及相关业务实务，研讨相关工作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将教育家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精神、劳模精神与新规范、新方法等融入培训课程。

4.保障条件：承训单位（基地）邀请省内外课程教学、专业技术、行业企业等领域的顶尖人才，组建高水平复合型专家团队，原则上校外专家不少于2/3、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2/3。培训场地设施完备，包括智能化治理决策实验室、数字化校园管理工坊、产教融合治理沙盘室等；搭建资源云平台，配备政策法规数据库，支持学员实时检索与学习。

5.成果及转化与质量监控：参训学员集中培训期间重点完成包括学校治理改革方案、专项管理调研报告、主要工作典型案例等成果；送培学校需及时安排返岗学员进行校内汇报和教学展示；培训基地应及时提供对学员的全面评估反馈，并安排经验丰富的教师在训后一年内进行持续指导，总结、形成高质量专项管理调研报告、治理改革实施方案、专题典型管理案例等。省师培中心加强对承训基地、培训项目的考察和评价；省教育厅、财政厅相关职能部门以“四不两直”等方式不定期开展对承训基地、培训项目以及参训学员的调研考察。

**（二十五）五年制高职教育管理专项**

1.具体目标：面向五年制高职学校，分类组织高职党建、纪检、学生工作、教育管理、教务教学、产业学院等等部门负责人，解决相关工作领域中重难点问题，提升管理者综合素养。培训规模217人，培训时长5—14天。

2.培训模式：以“承训院校+核心成员”方式，采取集中研修、案例研讨、任务驱动等形式，集中培训与个人学习相结合开展研修。

3.培训内容：主要内容包括职业教育政策及法规，五年制高职党建、纪检、学生工作、教育管理、教务教学、产业学院等工作理论与要求，将教育家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精神、劳模精神与新规范、新方法等融入培训课程。

4.保障条件：承训单位（基地）提供省内外课程教学、专业技术、行业企业等领域高水平专家（培训师），原则上校外专家不少于2/3、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2/3。培训场地配备专业教室，内部教学设备齐全，如智能交互大屏、多媒体教学系统等，满足多样化教学需求。

5.成果及转化与质量监控：参训学员集中研修期间重点完成主要工作典型案例、学校专项管理调研报告等；送培学校需及时安排返岗学员进行校内教学展示，适时抽查、汇报研修成果；培训基地应按照工作方案开展训中和训后评价，形成对学员的全面评估反馈，并安排经验丰富的教师在训后一年内进行持续指导，总结、形成高质量专题管理调研报告、典型案例等；省师培中心加强对承训基地和培训项目的考察与评价工作；省教育厅和财政厅的相关职能部门采取“四不两直”等方法，不定期对承训基地、培训项目以及参训学员进行调研和考察。

**七、教师网络研修**

**（二十六）教育家精神与工匠劳模精神强师铸魂**

1.具体目标：面向职业院校全体教师，坚持教育家精神与工匠劳模精神强师铸魂，引导广大教师将教育家精神与工匠劳模精神转化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实现“教育家精神铸魂、工匠精神强技”的双重提升，筑牢教育家精神、工匠精神践行主阵地，培养一支兼具教育理想、专业能力和实践智慧的教师队伍。培训规模1000人，集中培训为期3天。

2.培训模式：采用“线上学习+考核评估”的网络培训模式，具体包括在线课程学习、案例研讨、经验分享、专家答疑、成果评估等，注重灵活性、互动性和实效性。

3.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教育家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精神和劳模精神等内涵与意义阐释，教育家精神引领的育人创新和工匠精神驱动的技能精进等实施路径与典型案例，强化精神内涵与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的融合转化，突出伟大精神引领的育人成效提升。

4.成果及转化与质量监控：参训学员在研修期间应完成育人实践典型案例、改革方案设计等相关报告。送培学校组织返岗学员开展校内汇报交流活动；承训基地及时反馈学员综合评价。省师培中心加强对承训基地和培训项目的评估，通过线上抽检等形式开展调研考察，确保培训质量与成果转化效果。

**（二十七）数智素养与数智技术应用**

1.具体目标：面向职业院校教师，围绕数字化新技术发展及其行业领域和教育教学应用、教师数智化专业素养等，着力提升教师数智素养和数字技术赋能专业（课程）改革能力。培训规模1000人，集中培训为期3天。

2.培训模式：采用“线上学习+考核评估”的网络培训模式，具体包括在线课程学习、虚拟实训、案例分享、在线研讨、专家答疑、成果评估等，注重灵活性、互动性和实效性。

3.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数智技术前沿与人工智能应用、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迭代更新、数智素养基础与教师专业发展、数字课程开发与教学设计、数智化教学与评价反馈、数智技术赋能专业转型升级等。

4.成果及转化与质量监控：参训学员在研修期间重点完成校本化数字化专业（课程）建设改革方案、数字化教学资源（教材样张、课例）等数字化成果；送培学校组织返岗学员开展校内汇报交流和成果展示活动；承训基地基于线上学习数据及提交成果，及时对学员进行综合评价并反馈。省师培中心加强对承训基地和培训项目的评估，通过线上抽检等形式开展调研考察，确保培训质量与成果转化效果。

**（二十八）数字教学资源库建设**

1.具体目标：面向职业院校全体教师，围绕职业教育数字教学资源建设改革要求，着力提升教师“一体化设计、结构化课程、颗粒化资源、多场景应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应用能力，赋能新时代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学质量提高。培训规模1000人（其中中职400人，高职600人），集中培训5天。

2.培训模式：采用“线上学习+考核评估”的网络培训模式，具体包括在线课程学习、虚拟实训、案例分享、在线研讨、专家答疑、成果评估等，注重灵活性、互动性和实效性，促进人机协同、时空融合。

3.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数字教学资源（库）建设理论与方法、数字资源开发典型工具、数字教材开发理念与技术、数字教学资源库建设方案与策略等，注重多种媒体与技术融合，强化应用导向和使用成效。

4.成果及转化与质量监控：参训学员在研修期间，重点完成校本化数字教学资源（库）建设方案、数字教学资源成果案例等数字化成果；送培学校组织返岗学员开展校内汇报交流和成果展示活动；承训基地基于线上学习数据及提交成果，及时对学员进行综合评价并反馈。省师培中心加强对承训基地和培训项目的评估，通过线上抽检等形式开展调研考察，确保培训质量与成果转化效果。